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因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 若干資產的估值（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的金礦）；及(ii)與本集團放債業務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董事會知悉任何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1)(a)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公佈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因此，批准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相應延期至董事會待定的日期。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9(2)條的規定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然而，經審慎考慮並考慮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帳目並不適合，因該帳目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於股份買賣恢復前，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基於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報表）更審慎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儘管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保持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由於進一步延遲落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將進一步相應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刊發公告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公佈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